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绩效工资分配体系，积极发挥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对《巢湖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修订）》（校字〔2017〕104号）及实施细则（暂行）（校字〔2017〕218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岗位业绩津贴相关规定

（一）教师执行A档岗位业绩津贴应达到额定教学工作量（课时）和科（教）研工作量（积分）。

教学工作量（课时）未达额定标准，在50%-80%之间的岗位业绩津贴减半发放，低于50%的不予发放。

（二）管理人员及专职辅导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执行A档岗位业绩津贴：

- 1.年度考核量化分未达80分；
- 2.全年事假超过10个工作日或全年病假超过22个工作日；
- 3.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未承担实际工作任务（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上报）。

（三）学校引进或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教授或博士），若年度承担一门课程教学任务且近三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教学工作量可不作定额要求。

- 1.申报获批三类以上项目1项（不含省教育厅项目）以上；
- 2.成功转移转化重大研究成果1项以上；

3.获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社会科学奖 1 项以上（排名前三）；

4.科研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20 万以上，自然科学类 40 万以上；

5.牵头申报并成功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1 个以上。

（四）岗位业绩津贴每年度调整时，未达标准发放的，将在调整时一次性补发到位；超标准发放的，将在年终津贴或下年度岗位业绩津贴调整时予以扣回。

二、有关岗位工作量限额规定（自 2020 年度起执行）

（一）管理人员和专职辅导员承担课程设计、竞赛、指导类等课程教学任务，全年总量不超过 100 课时。

（二）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数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控制，其中担任团总支书记所带学生数控制在专职辅导员正常工作量的一半。

三、增加管理人员工作补助档级

在管理人员工作量补助职级分档中增设党委委员（非校级领导）档级，职级系数为 1.8。

四、考核奖励有关规定

（一）机关单位补助算法中编制人数调整为编制人数和实际人数就高计算。

（二）完成目标管理中的核心量化指标，对教学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对未完成有关目标任务的扣减单位综合补助。

1.完成科研到账经费目标任务的，根据学校科研目标管

理工作考核有关规定发放奖励；其中科研到账经费完成率未达 80%的按差额比例扣减单位综合补助。

2.完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目标任务的，每引进一人按 5000 元标准发放奖励，未达目标的每引进一人按 3000 元标准发放。

3.完成教学工作目标任务的，按每项 2000 元标准发放奖励，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同等标准扣减单位综合补助。

4.完成学生就业工作目标任务且考核为优秀单位的按学校就业工作考核有关规定发放奖励。其中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同等奖励标准扣减单位综合补助。

以上第三项和第四项中未完成目标任务扣减单位综合补助的规定自 2020 年度起执行。

五、外出脱产进修人员有关规定

根据《巢湖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修订）》（校字〔2019〕149号）规定，经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专业进修和博士后研究等脱产学习人员在学习期间减半发放岗位业绩津贴，待完成学业工作任务后，再予以补发另一半；经批准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在外学习期间基础津贴和岗位业绩津贴停发，在取得学历学位后以生活补助方式一次性发放，生活费可以向学校申请借款。

六、违规、违纪、违法等相关规定

（一）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停发 1 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二）受行政警告或党内警告处分者，停发 3 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三）受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者，停发6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四）受行政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者，停发12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五）受开除党籍且保留公职者，停发24个月岗位业绩津贴。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分配办法及实施细则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